责任编辑 王睿卿 E-mail:fzbfyzk@126.com

www.shfzb.com.o

被狗咬伤患狂犬病发作身亡谁担责?

上海金山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狗咬人引起的饲养动物损害赔偿案

□法治报通讯员 徐永其

当今,饲养宠物狗已经成为相当一部分 人的兴趣喜好,有的是为了生活而饲养,有 的是为了休闲观赏而饲养,但由此而引发的 宠物伤人事件也屡见不鲜。

近日,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 称上海金山法院)执结了一起因狗咬人引起 的饲养动物损害赔偿案,狗的饲养人最终赔 偿了被狗咬伤致死者家属相应医疗费等。

受托看狗时被狗咬伤

安徽人姚先生在金山区开了一家羊毛衫 厂,平时经常在安徽和上海之间往返。为了 方便看厂,姚先生想养条狗看厂。2017年上 半年,他从金山区朱泾镇某宠物商店里购买 了一条金毛幼犬回家饲养。

姚先生说,金毛幼犬购买时约2个月大, 已接种过狂犬疫苗,购买后一直没有再接种 过。但姚先生无法提供相关接种证明。

2018年5月中旬的一天,姚先生看到金毛狗不肯吃东西,感觉它比较烦躁,于是向房东老公胡某明咨询。胡某明表示自己也不懂,但他亲戚胡某军是养狗的,可以叫过来看看。姚先生接受了胡某明的建议。

第二天,姚先生在外忙,下午 16 时许回 到羊毛衫厂,看到胡某军站在厂门口,他的 手臂上有一处一元硬币大小的伤口在冒血。 姚先生事后回忆: "我问他怎么搞的,他说 被金毛咬的。我就让他赶紧去打预防针,他 说没事,他被狗咬了好多次了,都是家养狗 不是流浪狗,不用去打针,说完他就走了。"

胡某军回家后用清水冲洗了几分钟伤口, 没有作其他处理,也没有去接种狂犬病疫苗 和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。 看到狗咬伤了别人,姚先生非常生气,决定教训一下狗,结果也被狗咬了。姚先生随即回家用沐浴液清洗伤口并用自来水冲洗,之后用棉签清理,也没有去接种狂犬病疫苗和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。洗完澡后,姚先生越想越气,就找了根棍子把金毛狗打死了。

2018年8月3日,胡某军因身体不适去 医院就诊,后又前往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 心治疗,被确诊为狂犬病。2018年8月10 日,胡某军死亡。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出具调查情况,证明胡某军被咬伤前 后至死亡没有接种过狂犬病疫苗。

2018年10月9日,胡某军的父、母、妻、女作为继承人,认为姚先生饲养的金毛狗未办理养犬证件、未打狂犬疫苗,咬伤胡某军致其死亡,姚先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故将其告到了上海金山法院。

2019年1月8日,上海金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胡某军父、母、妻、女四人诉被告姚先生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。

"大概率事件"获判胜诉

庭审中,四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姚先生赔偿其医药费、死亡赔偿金等 180 多万元。金山法院认为,本案中,胡某军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没有尽到合理的社会以及,导致被发现在,他五根,也是具

金山法院认为,本案中,胡某军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,导致被狗咬伤。他在姚先生已提醒去注射疫苗并表示费用由被告承担的情况下,仍轻信自身判断,没有及时就医注射疫苗,以致丧失补救机会。姚先生作为动物的饲养人,没办理养狗许可证,没及时为其注射狂犬病疫苗,违反了相关规定,也没尽到管理义务,最终导致胡某军死亡的结果。法院权衡各方面因素,认为双方各担50%责任。

2019年2月14日,金山法院作出一审

判决,被告姚先生支付四原告各项损失 79 万余元,驳回四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姚先生不服判决,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改判承担 20%的补偿责任。

二审法院认为,胡某军约2个月后狂犬病发作死亡,是受伤后未去注射狂犬病疫苗所致。上海地区注射狂犬病疫苗非常便利,受害人完全有条件在第一时间去注射疫苗防范后果,却自主决定不去注射狂犬病疫苗,其自身过失是导致受害人死亡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,受害人应自负主要后果责任。而姚先生发现所养之狗行为异常后应至专门机构寻求帮助,而非听信民间经验,其作为动物饲养人,应在本案中负次要责任。

2019年6月21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姚先生应赔偿胡某军 父、母、妻、女各项损失共计46万余元。

逃避执行终被拘留

同年7月10日,由于姚先生没有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胡某军父、母、妻、女作为申请执行人向上海金山法院申请执行,要求姚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法官在执行中查明, 姚先生在诉讼

过程中已将其房产变卖,而且变卖款项并未 用于偿还赔偿款。除此以外,执行法官还发 现,在法律文书生效之后,姚先生的账户仍 有资金出人,但他本人却一直不见踪影。

随后,法院通过公安机关查询到姚先生的联系方式,要求其于2019年8月6日到庭谈话。姚先生到庭之后对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不置可否,仅仅要求跟申请执行人协商处理。法院法官考虑到实际情况给予其三天时间。然而三天过去,双方仍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

8月9日,上海金山法院执行法官再次 约谈被执行人姚先生,但是其仍然不置可否, 并且拒不报告财产及财产变动情况。据此, 上海金山法院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

拘留后,被执行人姚先生的两个妹妹主动联系执行法官,要求与申请执行人和解,并表示愿意立即支付10万元整,至于剩余款项则每季度支付2.5万元。这两个妹妹还表示愿意为被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,若被执行人到期不支付,法院可以直接执行她们两人的财产。申请执行人接受了她们的提议。

2019 年 8 月 12 日,被执行人的妹妹们向上海金山法院支付了 10 万元,并就偿还剩余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。目前,该案正在履行过程中。

◆法官提醒

注意动物致害的证据搜集

目前,饲养动物损害赔偿案的难点在于各种证据的搜集。法官建议,发生类似情况后,受害者应注意搜集相关证据,比如寻找到目击证人,让其对狗的身份和咬人事件予以确认,或者通过随身携带的相机等,将当

时的场景拍照留证。万一碰到饲养人不认账,证据不足以证实被狗咬伤的情况,受害者也不要过度惊慌,可以申请司法鉴定进行取证,因为狗咬人后唾液会留在伤口上,通过 DNA就能确定其身份。

外籍业主拖欠物业费却要出境游

上海虹口法院借助限制出境促执行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李芸

来自日本的野田女士原本准备从上海出 发前往英国旅游。出发前一刻却被上海出人 境边防检查机关拦住,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? 原来,野田女士拖欠物业费不交,判决 后又一直玩失踪。近日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 法院(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)借助限制出 境,促使野田女士主动履行义务。

神秘的外籍业主

拖欠物业费后玩"失踪"

2004年的阳光小区是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的一个新开发小区,由阳阳物业公司暂时承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。2006年底,阳光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,选聘嘉琪物业公司对小区进行物业管理,阳阳物业公司在与嘉琪物业公司交接工作的过程中,发现小区的一户业主从未缴纳过物业管理费。经过查询,阳阳物业公司发现该户业主是一位姓野田的日籍华裔。

多次沟通未果,阳阳物业公司为了追讨物业管理费,将这位野田女士告上了法庭。 上海虹口法院受理后,向野田女士寄送了相 关诉讼材料,但所有诉讼材料均被退回。之 后,阳阳物业公司因实在无法找到野田女士, 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等到嘉琪物业公司接管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后,一直不见踪影的野田女士却通过银行转账按时缴纳了物业管理费。然而好景不长,从2009年1月起,野田女士不知何故又开始欠缴物业管理费。嘉琪物业公司多次向野田女士寄送催款通知,都石沉大海。于是,嘉琪物业公司向上海虹口法院起诉,要求野田

女士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约3000元。

据嘉琪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称,自接管小区的物业工作后,他们从未见到过野田女士本人,在她欠缴物业费后,物业公司还曾派人上门寻找,却发现房屋一直处于空关状态,因此怀疑其已经回了日本。上海虹口法院依法对野田女士进行公告送达,并在审理后判决野田女士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约3000元。

从未离开中国 法院作出限制出境决定

判决生效了,但是这位神秘的野田女士却从未出现过,嘉琪物业公司将希望寄托于法院的执行。 虹口法院的执行法官前往上海出入境管理局调查,通过野田女士的护照信息,发现她自 2015 年 1 月入境后就再未离开过中国。但是如何在茫茫人海中找到野田女士呢?执行法官一方面调查野田女士在国内的财产信息,一方面前往阳光小区寻找线索。

当执行法官抵达阳光小区时,发现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已经由嘉琪物业公司变成了新日物业公司。据新日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,在执行前,野田女士已经将自己的房屋出售了,物业公司并不知道她的去向,也从未见过她本人。更不巧的是,因为野田女士是外籍人士,法院根据现有的查控措施,无法查询到其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案件一度陷入停滯,在查人找财均无收获的情况下,考虑到野田女士目前仍在国内,而她极有可能会回日本,执行法官将目光放到了出境这一关口,经嘉琪物业公司的申请,上海虹口法院依法对野田女士作出限制出境

出境旅游被拦

履行3000元欠款换三万元旅游

限制出境的决定作出后没多久,执行法 官突然接到一通自称是野田女士的来电,表 示愿意支付物业管理费。一直不见踪影的野 田女士怎么会主动与法院联系?

原来,野田女士虽然出售了阳光小区的房屋,但仍一直在上海生活,并在最近花费三万元报名参加了一个英国旅游团。可就在准备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时,她却被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拦截,无法出关。焦急万分的野田女士了解到自己因案件被法院限制出境后,立即联系执行法官,表示愿意履行付款义务,请求解除限制出境措施。

执行法官了解了野田女士的履行意愿和 出境需求,但当天恰逢周日,无法立刻为野 田女士办理解除限制出境相关手续,于是建 议野田女士将机票改签至周二,并表示争取 以最快的速度办理相关手续,尽量不影响野 田女士的后续行程。次日一大早,这位神秘 的野田女士出现在了上海虹口法院,表示认 识到错误并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。法院依法 解除对其限制出境的决定。最终,野田女士 没有因为欠付的三千元耽误三万元的英国游, 但是整个过程却给她留下了深刻的记忆。

无独有偶,另一业主陈晓晓同样因欠付物业费8000余元,被上海虹口法院采取限制出境的强制措施。陈晓晓在苏州口岸准备出关被拦截后,主动来到法院,履行了全部的付款义务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限制出境,是一种执行强制措施,指在 执行过程中,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其离境的措施。

我国早在198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人境出境管理法》(现已失效)中就有"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时,外国人不能离境"的规定。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,被执行人,特别是外国国籍被执行人,在执行过程中出国逃避履行义务的情况时有发生。针对这种新问题,2007年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时,增加了一条规定:"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,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。"此后,"限制出境"作为一种执行措施被广泛采用。

限制出境措施在最初实行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以上海为例,人民法院向上海出人境部门送达限制出境决定书后,被执行人只有从上海口岸出关时才会被发现阻拦,若被执行人从其他省市口岸出关则无法做到及时拦截。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,目前限制出境已经实现全国联网,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限制出境的决定后,无论被执行人从我国哪个城市的口岸出关,均会被阻拦,进一步发挥了限制出境的效力。

上海是一座海纳百川的城市,外籍人士 在享受我国给予的优惠政策时,也应当遵守 中国法律。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在中国境内的 外国人,如若违法,都将被依法采取相应惩 戒措施,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(文中人物、公司均为化名)

